

机构代码：2351243552

#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黄处〔2021〕012021000857号

当事人：天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G64F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25层02室（实际楼层22层）

法定代表人：卢永臣

本局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7月1日收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投诉、举报件，反映：“Tim Hortons旗舰店”在销售一款咖啡，页面宣称无糖，购买后却发现该产品营养表碳水化合物含量高达60.1g，认为不符合国标GB28050里无糖的声称规定，要求对当事人进行查处，并要求赔偿。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7月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投诉举报中涉及的咖啡品名为小甜圈冻干咖啡粉，由当事人委托的生产商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生产，其实物外包装标签中的营养成分表显示碳水化合物含量为60.1克（每100克），是生产商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依据吉克检测技术（福建）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食品检验出具的编号为（2020）DM121405的《检验报告》内容标注的。

当事人同时提供了吉克检测技术（福建）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食品检验出具的编号为（2021）DM067701的《检验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食品每100g中果糖含量为3.6g，葡萄糖含量为0.42g，蔗糖含量为0.45g，乳糖含量为0.56g，麦芽糖含量小于0.2g。且上述两份检验报告中，对上述食品小甜圈冻干咖啡粉均没有“无糖”的内容表述。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碳水化合物（糖）含量声称方式是依据每100g（固体）或100ml（液体）产品包含“碳水化合物（糖）”的含量划分的，在食品“碳水化合物（糖） $\leq$ 0.5g/100g（固体）或100ml（液体）”的情况下，称作“无或不含糖”。因此，当事人在“Tim Hortons旗舰店”销售的上述小甜圈冻干咖啡粉，碳水化合物（糖）含量不符合含量声称“无糖”的规定。2021年3月30日当事人开始在“Tim Hortons旗舰店”销售上述投诉举报涉及的小甜圈冻干咖啡粉，为获取更多搜索流量吸引购买，当事人网店运营人员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将“无糖”标注在商品标题中。2021年6月16日，当事人在接受本局检查时，认识到对上述食品“无糖”描述是错误的，立即将上述食品网店销售页面的标题中“无糖”字样删除。

另查明，2021年3月30日至6月16日期间，当事人在“Tim Hortons旗舰店”销售上述小甜圈冻干咖啡粉，4盒装打包销售标价人民币368元/4盒，优惠券抵扣后实际售价人民币348元/4盒，合计销售43份，销售金额人民币14964元，2021年5月19日至6月16日期间，在原有4盒装打包销售的基础上，新增3盒装打包销售的款式，3盒装打包销售标价人民币327元/3盒，优惠券抵扣后实际售价为人民币267元/3盒，3盒装合计销售216份，销售金额人民币57672元。销售金额合计人民

币 726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材料：本局制作的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本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吉克检测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20）DM121405 和（2021）DM067701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合同复印件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黄听告〔2021〕01202100085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的性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涉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仅 1 项，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1月01日